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分析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 北京中科三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科三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7 月 29 日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JCSBJ-2024-022）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在对密云区城市基本情况、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监测数据深入融合分析的基础上，利用空气质量模型进行重点道路影响评估，明确密云大气污染现状及防治的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及重点道路。根据以上分析及密云区现阶段及未来的发展、控制政策和计划规划，在此基础上明确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挑战，从而制定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对密云区的能源发展、交通发展、产业布局 and 面源污染做出前置约束，对未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出规划，并进行阶段性专家帮扶，从而实现密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调研

通过发函形式收集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内部相关部门数据，用以编写规划方案。资料调研包括：六项污染物小时数据以及 AQI、首污；气象 6 参数小时数据；二污普数据；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密云区统计年鉴；密云区国民经济、交通发展、城市总体“十四五”或未来规划；密云区最新年份大气污染源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等。

（二）重点道路影响评估

针对密云区站点周边主干道路集中情况，利用空气质量模式进行模拟，在定量评估重点道路（101 国道）的道路移动源和道路扬尘源对监测站点 PM_{2.5} 影响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重点管控时段，为重点区域管控措施的进一步精细化提供依据。

（三）阶段性专家指导帮扶

服务期间，按照项目实施时间节点，以汇报、交流等形式，围绕项目阶段性工作进展及规划安排开展现场交流，共 2 次。

（四）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控方案

进行相关部门资料收集，对密云区污染现状及成因开展分析，明确大气污染现状及防治的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及重点道路。对密云区近年产业结构调整、

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面源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方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进行梳理，并识别现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厘清密云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一系列兼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优化能源结构、提升交通污染防控水平、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重点源精细化治理建议等。

（五）技术报告编制

基于上述各项工作，完成项目成果编制。项目成果为《密云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理方案》1份。

成交价格（含税）：¥1397500.00，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该成交价格为本合同服务内容项目的全部费用，非因法定事由及工作量增加等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增加费用。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1、成果提交：

提交《密云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理方案》1份，电子版纸质版均可。

2、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和后果，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月。

2、甲方应自乙方提交《密云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理方案》终稿之日起10日内完成对方案的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逾期未完成的视为验收合格，该情形下验收期满最后一日视为验收通过日。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

1、支付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98750.00元）；

（2）乙方完成并提交《密云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理方案》的初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

贰佰伍拾元整（小写：¥419250.00 元）。

（3）乙方完成并提交《密云空气质量改善精细化管控方案》的终稿并且通过验收评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79500.00 元）。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2、甲方若因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或成果完成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补齐。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通过并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因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一切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

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本合同如因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被司法机关确认无效的，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附则

1、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分析项目（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4-022）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科三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吴顺贵

开户银行：建行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 0178 3600 0900 0009

账号：20000049079600048889646

电话：010-69051763

电话：010-62055698

地址：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

时间：2024年8月19日

时间：2024年8月19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中科三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分析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07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分析项目
投标总价 (元)	小写：1397500.00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
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